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More Industrial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Doc No. : SFF-0001**

**文件版本/Revision : V1**

**修訂日期/Effective Date : 2025/1/20**

**制訂部門/Dept. : 財務部**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F-0001	V1	1/5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金額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合計亦不得超過最終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F-0001	V1	2/5

- 一、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述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時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三倍為限。
  - 六、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其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加計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金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取孰高者。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處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 審查程序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F-0001	V1	3/5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經辦單位應提交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經辦單位應詳加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於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含本件)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 本公司經辦單位應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本公司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提供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F-0001	V1	4/5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得視情況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替代。
- 三、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惟如達到本程序所定之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及時完成公告作業。
- 四、 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實施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F-0001	V1	5/5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則依母公司本辦法執行。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